

108年1月31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發稿單位：民政司
聯絡人：鄭英弘副司長
行動電話：0905-577-855
發言人室：施伯憲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請立即發布 請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

行政院院會通過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建立祭祀公業代表制度 明確保障派下員權益

內政部為解決祭祀公業實務執行問題，擬具「祭祀公業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審議，行政院於今(31)日院會通過，包括允許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採行派下代表制度；開放多元處理其財產；延長申報期間；落實派下員平等繼承權以及明確祭祀公業法人清算程序等規定。

內政部表示，這次修正主要有排除運作障礙規範、保障派下員權益及明確祭祀公業法人清算程序等 3 大重點。在排除運作障礙規範部分，針對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運作困難，允許採行派下代表制度，除規約或章程之訂定及變更與法人處分財產、解散外，其他事項只要在規約或章程規定派下代表制度，即可召開代表會議議決相關事務。這次修法也開放祭祀公業能選擇多元處理財產，其可同時將部分財產登記為派下員所有後，再成立祭祀公業法人或財團法人，讓祭祀公業能更彈性處理財產，以及為鼓勵民眾持續申報，增訂祭祀公業申報期間屆滿仍可辦理申報。

內政部指出，為保障派下員權益，落實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精神，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，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，派下員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及姓氏，都應列為派下員。但是派下員未共同承擔祭祀者，可依規約或章程規定辦理除名，並針對派下員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為保障其遺妻及遺母之權益，

規定未再婚之母及配偶亦可列為派下員。另對於無人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，除修正代為標售之標售次數為5次外，並增訂已經代為標售的土地，祭祀公業完成申報後，可申請發還土地或發給土地價金。

最後，內政部說明，為明確祭祀公業法人清算程序，增訂清算人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，與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民政機關申請解散登記的義務。

內政部強調，這次祭祀公業條例的修正，對於派下員權益的保障、落實祭祀公業私權自治具有正面積極作用，亦有利於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的運作。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後，內政部將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，以順利推動祭祀公業土地清理。